

#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於法律制定案，行政機關草擬法案時亦應擬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分別說明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主要內容及功能。（25 分）

## 【破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法案起草步驟中，就「擬訂」(composition) 法律草案此一程序所須草擬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主要內容及功能。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7 正規班講義/編號:5/頁 21。【命中率】100%

## 【擬答】

在擬訂法律草案之程序中，除了主要法案條文外，尚須草擬二個說明：

(一)總說明：

1. 主要內容：

- (1)總說明係立於法律草案本文之前之立法目的、立法基本原則、立法緣起與背景、法律內容等之摘要陳述，以供立法者參考之說明，但其非法律本文之一部分。
- (2)總說明不同於法律本文，即非以法律規範之形式行之，而於法案審查階段置於法律草案本文之前。

2. 功能：

- (1)使立法者瞭解法案背景。
- (2)便於司法機關之法律解釋。

(二)逐條說明：

1. 主要內容：

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於法律草案格式說明欄中簡要說明之。若原有法條須加以修正，亦須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修正意旨。

2. 功能：

- (1)就制定此一法條之必要性與法律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說明。
- (2)說明代表立法原意，嗣後適用法規發生爭議須仰賴解釋予以解決時，即應探求說明中之立法原意為依據。

二、經公（發）布施行而發生效力之法規，何種情形下應予廢止？廢止之程序為何？試詳述之。（25 分）

## 【破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法規廢止之意義、原因與程序之概念及規定。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7 正規班講義/編號:5/頁 85~86。【命中率】100%

## 【擬答】

(一)法規廢止之意義：

係因情勢變遷或因任務完成，已無存在之必要，而依法定程序，將現行有效之法規予以廢棄，而不再適用。

(二)法規廢止之原因：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1.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2.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3.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4.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三)法規廢止之程序：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

- (1)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2)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3)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2.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立法機關如何對行政命令進行審查與監督？請就中央法規標準法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比較分析之。（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理解中央法規標準法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關於立法機關對行政命令進行審查與監督之規定及概念。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7 正規班講義/編號:2/頁 47~50。【命中率】100%

**【擬答】**

(一)委任立法與行政命令監督審查制度之建立：

1. 就近代民主法治國家之立法趨勢而言，立法權係經人民同意所賦予國會之神聖職權，亦為人民主權之表徵，自不得輕易授權其他機關代為立法，抑或越權發布替代法律效力之法規命令，否則人民自由權利難期保障。
2. 然而，由於福利國家時代之來臨，政府職能日漸擴張，加上國會立法時間及專業能力不足等缺失，若事事皆須國會立法，實難以適應快速變遷之社會與提高行政效率之需求，故「委任立法」為當前環境所不得不採取之制度。
3. 惟為了防止行政權之濫用，以保障人民之權益，國會須有事先公正且妥適之監督審查制度，以期防患未然。

(二)行政命令審查之方式：

1. 行政命令原則上係課予各機關單純送置立法院之義務：

-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1 項：「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2. 按「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末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明定，亦例外採取英國之消極性決議程序獲得國之廢棄請求權之保留等相當於「立法否決」之模式。

3. 貿易法亦有送立法院追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則有經同意之規定，凡此皆為我國立法院強化國會監督權之例證。

(三)行政命令審查之重點：

1. 形式方面之審查：

必須審查其體例、格式是否合法，有無依法定程序提出，以及行政機關於擬定過程中是否合法，其中包括有無訂定權限、訂定過程有無瑕疵等。

## 2. 實質方面之審查：

- (1) 必須審查行政命令有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之情形。
- (2) 所謂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係指行政命令違反實證法<sup>1</sup>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 (3)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之情形，係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按「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6 條之明定，行政命令之訂定，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等上位階之規範，且須符合原授權法律之政策目的、憲法與其他法律之一般政策，特別是原授權法律之政策與標準，並且不得背離公平正義原則，尤其應合乎公共利益。

## (四) 行政命令審查之程序：

### 1. 程序委員會初審：

- (1) 各機關之行政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立法院後，是否皆須經其審查，應視立法院院會之決定為據。
- (2) 按行政命令送達立法院後，即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列於報告事項，通常程序委員會皆會附擬處理辦法，即依行政命令之性質，分別交付有關委員會，若出席委員未有異議，院會即會作成決定以交付有關委員會「查照」。
- (3) 按「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明定，經前揭規定之程序，即將查照案改為審查案。

### 2. 常設委員會審查：

- (1) 若經立法院院會決定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其交付之方式，可能僅交付單一委員會審查，亦可能交由二個以上之委員會聯席審查。倘為聯席審查之案件，則被列名於前之委員會，即為「主審委員會」，其應負責召集會議，而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並為聯席會議之「主席」，審查時雖非審查會委員，亦得列席審查，惟一不同者，即非審查會委員，不得就議案為程序發言與無表決權限。
- (2) 行政命令之生效，通常因以發布後即行生效。為免受立法院審查影響而處於猶豫之狀態，故應規定審查之時程，以顧及法安定性之秩序，並有效減少委員會之積案。基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I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II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 3. 審查後之處理：

- (1) 存查。
- (2) 更正。
- (3) 廢止。

<sup>1</sup> 實證法又稱實定法，是人類基於經驗而為人所創造，尤其是依賴國家的力量而產生之法律規範的總體，也就是現行有效的法律規範，稱為實證法。近代實證法，不論是制定法或判例法，都是實證法，都透過一般性、抽象性的規定，在形式上一方面保障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並規範國家權力的行使。

四、假設 A 直轄市為獎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制定 A 市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自治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核發獎勵金後，受獎勵之私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除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提供之申請文件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自治條例中有此類規定時，應如何完成立法程序，始生效力？(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理解地方自治法規之自治條例中若訂有罰則，須經何種程序始完成其立法程序而發生效力。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7 正規班講義/編號:5/頁 80~81。【命中率】100%

**【擬答】**

(一)自治條例之意義：

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此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形式上具有地方性之法律或區域性之特別法律。

(二)自治條例保留事項：

1. 就自治條例之制定權限行使而言，地方制度法認許自治條例中得為法定範圍內之罰則規定，已符合以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而限制人民權利時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2.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三)依題示，A 市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有罰則，其應經下列程序始完成立法程序而生效力：

1.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3、4 項：

- (1)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2)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3)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2. 自治條例訂定罰則有以下之限制：

- (1) 罰則制定權主體之限制：鄉鎮市規約並無制定罰則之權限。
- (2) 不得創造處罰種類之限制：罰鍰處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亦限於「暫時性」之處罰。
- (3) 須先送上級監督機關核定之限制。